公司代码:603195　　公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272,204,565.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871,650,229.62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0股。

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1,292,158,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1,181,160.8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022,41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本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牛集团	6031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圣松	新晓雪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电话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传真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电子信箱	liushengsong@gongniu.cn	jinxx@gongniu.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和数码配件产品属于“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LED照明属于“3872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新能源充电枪/桩属于“3829其他配电及控制设施制造”小类。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房地产、家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充储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转换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墙壁开关插座在我国市场上形成了民族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并存的局面;在照明领域,我国已成为世界工厂,产品远销220个国家和地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消费国。总体来看,传统的转换器、数码配件电连接产品,及墙壁开关插座、LED电工照明产品已进入产业发展的成熟期,但其中细分品类,如智能生态家居产品,以及新能源产品正处于产业发展的成长期,产业红利持续释放。

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产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其中,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中的部分产品受春节期间大部分零售终端网点(如五金店、专业市场等)停业休息以及住宅装修减少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成为产品全年销量最小的季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民用电工领域,始终坚持“专业专注、走远路”的经营理念,自1995年创立以来,逐步形成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主营业务,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口碑,公牛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产品销量领先。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民用电工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殊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牛光电分别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根据情报通数据,2024年公司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充电枪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

公司坚守“成为国际民用电工行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将“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的用电体验”为使命,践行“专业专注、走远路”的发展理念。自1995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以创新为灵魂,凭借产品研发、营销、供应链及品牌方面的综合实力优势,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围绕民用电工及照明领域形成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生产物料采购和IT物资、行政等非生产物料采购两大类,公司确立了以品质为核心的采购策略,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定期考核及审查机制优选主要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品质与交付。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采购共享平台,配备专职人员,通过集中采购、源头供应商直采、招标等方式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管控原材料质量。此外,公司优化完善供应商管理系统、ERP系统,制造执行及仓储管理等系统,加强精益采购管理,不断提升采购效率。

公司集中采购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交易价格,降低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市场预测+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以自制为主,部分新品和配套类产品采取OEM生产方式。各工厂负责相应产品和部件的生产组织,在确保产品品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时保证按时交货。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模式创新,通过精建产销均衡体系、不断提高精益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坚持技术工艺创新,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逐步提升“订单驱动”的柔性生产模式,降低库存积压损失。

(3)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一体化的全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在民用电工领域内创新性地推行线下“配送访销”的销售方式,并持续开展渠道精细化管理,有效组织、调动了全国经销商资源,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城乡、110多万家终端网点的线下销售网络。线上渠道以直销+经销模式覆盖主流电商平台,着力将旗舰店打造为品牌宣传窗口,积极开展数字化营销,借助各流量入口,实现“站外导流、站内销售”。同时,公司围绕智能电工照明品类,加速B端渠道装企、工程项目的开发与销售力度;围绕新能源相关品类,积极布局B端运营商客户。此外,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等新兴国家,发达国家海外市场,加快业务的全球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0,494,034,490.68	19,762,286,724.93	3.70	16,681,920,8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66,115,691.08	14,445,921,963.84	9.83	12,398,775,930.17
营业收入	16,830,541,086.13	15,694,756,606.24	7.24	14,081,373,0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2,204,565.03	3,870,138,376.47	10.39	3,188,709,5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1,807,159.86	3,703,188,544.28	1.04	2,904,238,6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346,896.27	4,827,282,088.55	-22.72	3,067,914,2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4	29.20	减少0.56个百分点	2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3.01	9.97	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1	3.01	9.97	2.4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02,795,098.41	4,583,408,157.16	4,216,850,153.83	4,227,497,6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269,677.23	1,309,467,036.81	1,024,665,943.29	1,008,801,9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969,189.873	1,085,437,225.87	936,052,745.18	902,357,3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671,567.41	842,292,318.08	653,950,404.91	715,432,60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215,794,000	695,304,000	53.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立平	64,662,144	208,356,798	16.12		无		境内自然人
阮学平	56,656,791	182,557,549	14.13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5,863	28,110,012	2.18		无		其他
宁波凝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587	8,740,569	0.68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971	6,303,095	0.49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92,117	4,968,603	0.38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6,367	3,634,440	0.28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5,576	3,432,638	0.2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43,792	3,335,000	0.2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立平、阮学平兄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二人共同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振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凝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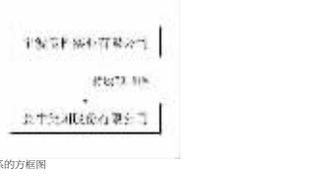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0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92,158,890股变更为1,809,022,417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92,158,890元人民币变更为1,809,022,417元人民币,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以最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修订后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听取。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周文川女士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所开展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5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518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发生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情形时,将未实际授予或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和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俞颖其、魏凌鹏、何敏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俞颖其、魏凌鹏、何敏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0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俞颖其、魏凌鹏、何敏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俞颖其、魏凌鹏、何敏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1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